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现场核查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核查对象名称：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张海安	联系电话：010-57631234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李皓	联系电话：028-81810032
核查组组长姓名：张海安	联系电话：010-57631234
现场核查人员姓名：张海安、韩子彬	
现场核查时间：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0日	

一、现场核查工作概述

项目	情况说明
核查计划报备时间	2017年12月
核查事由与目标	核查事由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对弘讯科技2017年1-12月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，三会运作情况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行使相关权利的规范性，信息披露情况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的合规性和公允性，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现场核查。 核查目标：督导弘讯科技规范运行、提高其公司治理水平。
核查期间	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
主要核查程序	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；对有关文件、原始凭证等进行查阅、复制、记录；网络查询；走访有关方及《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全面现场核查底稿内容与格式》所提及的方式。

二、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问题、措施与建议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	无。
信息披露情况	无。
侵害公司利益行为情况	无。
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	无。

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无。
前期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无。
其他	无。

注：按公司存在问题，逐条列示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；进一步的整改建议应严格按照问题条目逐条列示对应的措施和建议，没有相应内容的填无。

三、需报告的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重大事项	无。
核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	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我公司与弘讯科技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我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核查对象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	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积极答复我公司现场核查人员的询问，为我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核查过程中聘请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工作的情况	无。
未能执行的核查程序情况	无。
其他需要报告的特别事项	无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总体结论	内核意见
<p>本次全面现场核查达到核查目标；被核查对象履行了规范运作、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；不存在提请监管部门关注的重大事项。</p> <p>保荐代表人：<u>张海安 李皓</u> 张海安 李皓 2017年12月27日</p> <p>业务负责人：<u>吴坚</u> 吴坚 2017年12月27日</p>	<p>核查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与实施，符合保荐机构相关制度规定，工作底稿完整并及时归档，报告内容准确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</p> <p>内核负责人：<u>王惠云</u> 王惠云 2017年12月27日</p>

保荐机构公章：

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7日